

证券代码：839660

证券简称：鼎圣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支玲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运营的需要，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2）批准、签署、提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及各项手续，根据需要对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3）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票退出登记；（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5）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有效保护

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继承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回购时间及回购方式等具体安排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